

動物保護百年大計

收容所轉型教育中心(上)

台灣有42處動物收容所，其中有21個縣市已有縣市級收容所，現階段還是著重在硬體結構以及動物福利的管理改善。

本文嘗試從教育觀點，探討改善流浪動物問題，期能引導動物收容中心轉型，在原有收容功能下，轉型成兼具教育宣導功能的流浪動物收容所。

人類對待動物的態度是透過不斷的爭

論演進而來。在西方社會中人對動物的兩種態度分別為「人比動物尊貴」與「人與動物平等」。

兩種不同態度的倡導者相互爭辯，前者是以「人」為中心理念；後者是以「生態」為中心理念。在美國的爭辯結果很明顯，「人與動物平等」的態度倡導者逐漸獲勝利

(Kellert,1988;梁明煌及王順美,1993)。而一個社會對待動物的態度，正反映該社會文明的進程。

教育為治本之道

1995年起我國訂定了動物保護法，規定應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其中，主管機關之一農委會畜牧處在推行動物保護教育工作已經使用下列四種方式，包括：1.成立動物保護資訊網，以提供管道讓民眾可以上網取得正確的觀念和方法、寵物登記、流浪動物保護成果資訊；2.主導教育活動、校園巡迴教育及國中小教師研習；3.學校參觀動物收容所方式以增進學校師生對流浪動物議題的關切；4.動物保護系列叢書，期望能透過兒童文學故事形式，藉由師生共讀活動來學



習動物權、寵物與人的關係、絕育及動物安樂死等議題(梁明煌,2004)。

農委會畜牧處做了這些努力，其用心雖可見，但其成效為何，確有再進一步探究的需求。

根據民國90年農委會動植物防疫局委託民間動保團體，針對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的評鑑結果指出，在以100分為滿

分的評鑑裡，48家公立收容所中合格率僅有一成，其餘都低於60分。合格的6家分屬於宜蘭縣、台中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市，平均分數也僅在70到80分(陳世財,2002)。

但就一個環境教育的學習者而言，我們所關注及能為動物保護出力的地方，就如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王意如研究指出(王意如,1995)：「棄犬問題的本質在於整個社會對於畜犬的態度偏差，不尊重生命以及國人對於畜犬的價值定位，視之為財貨，造成任意遺棄的行為。」該文也指出「國內部分團體根據棄犬問題現況提出解決對策，治本之道主要以教育及法律增進民眾對動物福利的認知養成飼主責任。治標之道在於畜犬管理掌握畜犬數量、動態及預防疾病、犬

籍登記制度。」解決棄犬問題在教育面向上：「目前國內較少針對環境教育層面作深度分析、建議及整體規劃。如何將資源加以整合、分析提出具體的規劃或實質教學計畫實時刻不容緩。」國外動物收容所也兼具認養犬的教育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參觀教學及領養棄犬。國內目前尚未有類似的組織，因此本文嘗試以教育的觀點，進行改善流浪動物的問題的研究，期待流浪動物收容所能在原有收容功能下，轉型成兼具教育宣導功能。

收容所概分兩級

「動物收容所」是用來收容無主動物的處所，現今最主要的收容對象是狗和貓。目前各縣市共有42處動物收容所，其中有21個縣市已有縣市級收容所，大多由動物防疫單位直接負責管理，部分以委外方式辦理。

自1999年起防檢局積極推動各地收容處所興建與改善，由第一代台北動物之家（水簾式動物收容所）進步到第二代宜蘭縣與台南市流浪動物之家，再演變到第三代結合教育功能的高雄市、台中市可愛動物樂園（許桂森、陳美玲，2003）。每年實施公立動物收容所評鑑，至今已舉辦4次評鑑。據費昌勇（2003）針對公立收容所評鑑報告得知全國的動物收容所可分為兩級：一、功能完整的收容所（shelter）級；二、僅做暫時繫留的繫留所（pound）級，如依照此分類系統，全台收容所共有18所，繫留所共有25所。

目前收容所大多設置於偏遠地區（如海邊、墳地旁及山邊等）或環保用地，以避免鄰避效應，但也有例外，如高雄市收容所設置於壽山動物園區，周圍環境良好，交通便捷，民眾可達性高，有助於動保業務推廣。就收容設施而言，過去僅設置簡易籠舍，未有較完善規劃，如犬隻未進行初步檢查或隔離，往往造成社會攻訐其未盡動物保護之責，目前已經逐步改善。鄉鎮市公所所設立的收容所，主要設施包含有簡易犬隻置留區、儲藏室及辦公室等。至於縣市及動物收容所的設施包含有



行政區、犬隻置留區、犬隻認領養區、醫療區、儲藏室污水處理設備及綠美化設施等，除此之外，有些收容所在興建之初即有教育宣導設施規劃，但該功能目前尚未有效呈現。

教育宣導社區化

費昌勇（2003）美國動物收容所歷史演變可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初期面臨的是硬體結構以及動物福利的管理探討；第二階段隨著經驗與理性研究逐漸建立法規制度並加強社會推廣；第三階段全面推動文明的道德層次。目前台灣動保立法至今五年尚停留在第一階段中。

費昌勇（2003）根據美國人道協會發表，動物收容所功能有十大主題：1.是否協助社區飼主正確飼養動物；2.收容所員工的獸醫學知識是否足以解決收容所問題；3.安樂死的經營理念與方式是否合乎國際動物權的一般通則；4.義工的管理是否得當；5.是否努力運用社區資源來開發動物福利的空間，如招募寄養家庭等；6.是否了解社區民眾對動物的態度以及對現象提升的能力；7.是否應用電腦進行e化管理；8.是否充分宣傳所屬的動物收容所讓社區利用並能獲得社區信任；9.所經營的動物收容所是否合乎非營利組織精神；10.是否按照動物收容所的七大基本原則經營？

目前國內現況就如同費昌勇博士分析美國動物收容所演變史中的第一階段，還是著重在硬體結構及動物福利的管理改善。然而一個完善的收容中心僅需要改善硬體結構就夠了嗎？還是進行流浪動物收容就夠了嗎？其實是不夠的。一個完善的收容所，應該要有能力提供當地居民動物保護諮詢，解決當地流浪動物的問題。所以流浪動物收容所應透過教育宣導手冊、短片、網頁及廣播等媒體或教育團體，使動物保護的觀念生根，讓民眾協助政府推動動物保護的工作，更要走入社區，為社區提供服務，促進與當地社區居民的良好互動關係。（待續）